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 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。

2011年8月23日,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:广钢集团)的通知: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:广州市国资委)告知广钢集团,8月22日,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宝钢集团)和广州市国资委签订了《关 于广钢重组和环保搬迁之框架协议》以及宝钢集团、广东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(以下简称:广州省国资委)、广州市国资委和 广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广东钢铁)签订了《关于广东钢 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、变更股权结构之协议》。以上协议与 本公司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:

- 一、按照真重组、真搬迁、真淘汰的原则,实施广钢重组和环保 搬迁。广钢分步关停白鹤洞基地。
- 二、广东省国资委和广州市国资委收回对广东钢铁的全部出资, 广东钢铁减资转为宝钢全资子公司。

2008年6月公司曾披露《重大事项公告》:广东钢铁正式挂牌成 立, 注册资本为358.6亿元, 其中, 宝钢集团持股比例80%: 广东省 国资委、广州市国资委以韶钢集团、广钢集团的国有净资产出资,合 计持股比例 20%。

专此公告。

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